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 5 時 45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歐珀 陳節如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趙天麟 蔡錦隆 田秋堃 林世嘉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楊玉欣（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吳秉叡 潘維剛 吳宜臻 段宜康 薛 凌  
李桐豪 盧秀燕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廖國棟  
楊麗環 蕭美琴 黃偉哲 廖正井 邱文彥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許添財 蔣乃辛 劉櫂豪 盧嘉辰  
孔文吉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林德福 林明溱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正二 楊瓊瓊 管碧玲 高金素梅  
李俊佖 林滄敏 王進士 蔡正元 黃文玲 林淑芬  
呂玉玲 簡東明 王惠美（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 部 長 李鴻源  
社會司 司 長 簡慧娟  
兒童局 局 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 執行秘書 溫源興  
行政院衛生署 副 署 長 林奏延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專 門 委 員 唐蕙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勞動條件處

專門委員 陳慧敏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理事長 涂心寧

副理事長 林金立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十年長照（2007-2016）計畫」執行現況、問題與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曜、蔡錦隆、田秋堃、林世嘉、吳宜臻、盧秀燕、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趙天麟、黃偉哲、蕭美琴、楊麗環、林佳龍、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職業訓練局局長林三貴、副局長廖為仁等即席答復及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副理事長林金立列席說明。)

三、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曜、蔡錦隆、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盧秀燕、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趙天麟、黃偉哲、蕭美琴、楊麗環、林佳龍、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黃昭順、楊瓊瓔、李昆澤、李俊佺及江啟臣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 政府推動多項保障兒童及少年各項經濟安全之扶助給付措施，其中「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救助對象，其家戶財力及遭逢之困境等條件相類似。另「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之救助對象也雷同，都是規定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兩者僅家戶財力限制不同而已。補助對象重疊、申請條件又類似，不只造成申請補助的

民眾混淆及困擾，對受理申請案之審核人員而言，也須花費較多時間計算、查證有無重複給付情事，徒增審查人員之工作負荷。建議內政部應檢討整合，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共 74,349 人，惟 100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 6,304 人，比率只占整體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人數之 8.5%。由於照顧服務員多數均流向勞動條件較佳之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居家服務人力如未能明顯成長，將難以因應未來大量失能者之居家照顧服務需求。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居家服務之誘因機制，就近年來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的問題，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強化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 (三) 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中之居家喘息服務，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編列不足，導致民間單位毫無意願投入，諸如；1、服務費支付不足。2、專業督導員費用不足（如：臺北市的督導費用每月每個個案是新台幣 200 元）。3、無營運管理補助。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居家喘息服務項目之補助額應予以編足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陳歐珀

- (四) 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這些服務的背後需有經濟支持，若中低收入之民眾符合使用長期照護資格，仍無經濟能力去支付部分負擔費用。是以，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針對中低收入

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能予以全額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陳歐珀

- (五) 針對內政部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護計畫，其中如：1、提升服務資源布建與發展；2、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以推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3、補助日間照顧中心購置 48 輛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以提升失能老人使用之便利性，爰要求內政部必須納入各縣市之「城鄉差距」與「老人人口比例」之問題，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區而失其補助原意。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陳歐珀

- (六) 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中央政府經費補助非一次給付到位，導致每年到年中執行經費調查後，進行增撥經費或繳回，民眾接受衛政三項服務非持續性，難以 1 月至 5 月份執行率，斷定未來幾個月需多少經費；且到下半年才撥經費，該筆經費必須趕上追加預算或提議會墊付案，否則無法使用到該筆增撥費用。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每年核定之補助經費應一次給付到位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陳歐珀

散會